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9〕10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安航道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的通知

省航道事务中心：

按照《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》及其修订有关要求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），2018年12月，厅组织了海安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会议。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议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，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，形成、通过并签署了《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》。

现将该项目《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》印发给你中心，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航道维护及通航管理，发挥项目更大效益。

附件：海安航道整治工程《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